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:00起停牌。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8）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、2016年5月14日、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43、2016044、2016046），并于2016年5月28日，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0），2016年6月4日、6月15日、6月2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2、2016053、2016057）。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60）。2016年7月5日、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63、2016067）。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0），2016年7月19日、7月2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4、2016075）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起将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